

彈性調整紅龍果產量

分批留果助收益

文、圖/張雅玲、賴瑞聲



採用分批留果方式彈性調整紅龍果果實產期

紅龍果因容易栽培且可快速收成回本，每年可生產6批以上的果實，十分受到農友青睞，目前全臺栽培面積已達到巔峰，不同區域的果實產期會有重疊的情況，紅龍果之盛產期在即，農委會特別呼籲農友分批產果，加強果實品質管理，避免大量集中供貨於市場，造成價格下跌。

受限於氣候影響，苗栗產期晚於中南部，銷售以在地消費為主，網路銷售為輔，產果及銷售策略需更有彈性，建議農友配合消費習慣與節曰，進行果實生產調節，販售對象為一般家庭時，果實大小適中最佳，若遇到節曰送禮，則可生產大果供應市場所需，惟品質管理仍是第一要務。

此外，拍賣市場亦為紅龍果銷貨方式之一，其中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，109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供應人（小代號）實名制，無提供身分證字號之貨品不予交易，強化追溯農產品供應來源，農友務必配合辦理，避免失去交易資格，影響自身權利。